



# 新會發展

## 新會設立標準

### 申請

任何一個以適當的方式組成及選出幹部之團體、分會或集會者都可以向國際獅子會總部申請新分會授證。但須使用國際獅子會所規定的申請表格，以及取得國際理事會所規定最低會員人數之簽署，並附上國際理事會所規定之新會授證費用。並由理事會批准後，發給該分會一份由國際總會長及總會秘書長所簽署之分會授證證書。當分會授證證書正式發出即代表該分會已授證。分會接受授證證書應即為承認及同意接受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之規範，並依照國際獅子會法人組織隨時修正之有效法令，服從憲章及附則所解釋之國際總會管轄關係。

### 文件

任何之分會須將下列文件寄至美國伊利諾州橡溪市的國際總會辦公室，並經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員核准後，才可授證，記錄為國際獅子會一員或被正式承認：

- a. 填妥授證申請的正式表格。
- b. 20位創會會員姓名，其中75%是新會員，除非是一個既存的大獅子會友好的分開。
- c. 一致的授證費- 授證費應為US\$30。分會支部會員除外，轉會會員應繳US\$20。新會員入會費與授證費一蓋不退還。
  - (1) 任何區、副區或分會不得強制收取國際獅子會國際憲章或理事會授權規定以外的授證費。
  - (2) 美加以外地區，應附該國被認可的銀行機構的匯款單副本，以證明需要的資金已匯入國際獅子會的帳戶。

### 授證會員

若授證之夜在授證通過日期九十天內舉行，所有授證之夜以前加入獅子會之會員均視為創會會員（授證會員）。若分會授證期間未提前結束，則授證期間在申請通過後90天後結束。

### 輔導分會

- a. 依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之規定，每一個新分會必須由一個分會、分區、專區、區內閣或區委員會來輔導成立。新分會的輔導會必須為新分會所屬

區的境界內的分會。輔導分會應充份的瞭解其應負的責任。若新分會所在地的總監可以再授權一個或以上的共同輔導分會，與該輔導會一起協助。此共同輔導會可來自其他區。在新國家發展新會，獅子會協調獅友應加以協助。

- b. 新地區內第一個新會必須由分會與/或區輔導成立。其後的新會可由同一分會輔導成立亦可由他區之分會輔導成立，在此無設區之地區發展成暫時區之前，來自他區之輔導分會必須承擔全部輔導責任，並負責指派導師。在特殊情形下，國際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准許無設區之地區中之分會擔任輔導分會。

以下則為這種特殊情形：

- (1) 新會之附近無獅子區。
- (2) 輔導分會須在財務上協助新會，故可能因此難找願意擔任輔導分會之分會。
- (3) 無設區之地區中願意擔任輔導分會之分會對新會或新會中之成員極度關心
- (4) 由於已成立副區之分會無法或拒絕推展獅子主義到此地區，因此未成立區之分會願意擔任輔導分會並提供財務補助是唯一在該地區推展獅子主義之方法。但限於授證費用。

- c. 總會將頒給新分會的輔導會一個刺繡的獅子標誌，環繞繡有“新分會輔導會”字樣之布章，可貼著於官方的獅子會會旗之上。

## 分會名稱

- a. 一個準獅子會應以所在地地方之自治體或同等的細分行政區之正確的名稱為名。此項“地方自治體”解釋為市、鎮、村、省、縣或類似的有名稱的正式行政區。若此準獅子會不在一個地方自治體內，則應以最適當及當地可辨認的所在地正式的行政區名稱為名。
- b. 以可明顯辨識名稱來明確地區別同一地方自治體或同等的細分行政區之其他獅子會。此可明顯辨識名稱應在地方自治體或同等的細分行政區的名稱之後，在國際總會的正式記錄內要以括弧加以分開。
- c. “主要分會”(Host Club)一詞應為一地方自治體的母分會有聲望及表揚性的分會名稱，不代表任何特別的優先權、利益或特權。
- d. 獅子會不得以現存之個人姓名為會名，除非此人曾擔任過國際總會長的職位。
- e. 任何獅子會不可在其名稱中加上“國際”做為可明顯辨識名稱。





f. “青少獅”一詞可加附於分會名稱上，以作為青少獅會之名稱

## 分會境界

分會的界線應與其所在地的縣市，或其他政府所定的地區界線同，或在設有總監之單區、副區、臨時區之內，並獲有區內閣比照區憲章與附則規定加以核准。

## 授證通過日

授證申請通過之日為授證通過日，該日會記載於授證證書及正式的國際總會記錄。

## 授證證書

- a. 授證證書上有國際總會長及總會秘書長的簽名，輔導的分會或區內閣或區委員會的名稱也列在上面。
- b. 新分會的授證證書應直接送給總監或協調獅友。未設區之分會通過的授證證書應送給新分會的會長。

## 會費

授證會員的會費自會員姓名被送至輔導會、協調獅友及國際總會之日的次月一日起算。新分會的會費帳單在授證結束後短期內會送至新分會。

新會申請表格寄至總部之截止日期：欲計入本年度新授證分會之記錄，新授證分會申請表須最遲於6月20日寄至美國伊利諾州橡溪市。

## 確保新會的生存力

於一年度內，成立10個或以上之新會之區，必須提送以下資料證明新會可得到長期成長之必要支持：1) 提送細節計劃，摘要新分會可得到那些支持；2) 提送授證申請表時須附上一半之國際會費；3) 授證申請表須經總監及副總監簽名。單區於一年度內成立14個新會之後，成立第15個分會及其後的分會須經會員發展委員會核准。

## 分會支部

分會可以組織支部以允許獅子會在因環境因素無法支持成立一授證分會之地區擴展獅子主義。支部如同分會之委員會聚會，設有一協調長及副協調長為支部之選舉會幹部。協調長負有履行領導之職責，而副協調長如同該支部之秘書兼財務。協調長、副協調長及母會所指派之輔導員，組成該支部之執行委員會。

- a. 鼓勵支部會員每月舉行兩次獲以上之例會。

- b. 支部會員可以投票表決支部的活動，以及出席母會會議時有表決權。
- c. 支部會員選出一位協調長，其職責為擔任母會理事會之理事，應多出席母會理事會例會及 / 或母會之一般會議，提供支部的活動報告及每月之財務報告給母會，鼓勵公開討論並致力於母會與支部之間的有效溝通。鼓勵支部會員盡可能參加母會會議。母會應指派一位母會會員，以督導支部之進展及隨時提供協助。該輔導員為支部的第三位會幹部。
- d. 會費收齊並由母會繳交上級會費。會員之增加、減少均紀錄於母會支部會員月報表。
- e. 支部必須位於母會的相同區之內（單區或副區）。
- f. 組織支部的地區可以在尚無獅子會成立之社區或已有分會存在的地區，但需得到這些分會的書面許可。
- g. 母會必須通知總監有關提議組織支部事宜。
- h. 經由母會表決可以解散支部。支部會員可以保留為母會之正會員。
- i. 對分會支部之抗議
  - 1) 由已成立的分會：對組成支部的母會之抗議可以依抗議組成授證分會之相同程序提出抗議。
  - 2) 由總監：總監可以要求國際理事會審查支部之發展。

## 分會提報抗議之程序

雖然國際獅子會鼓勵積極發展新會，但是少數情形下，成立新會的時候會發生不愉快，有分會須要抗議的情形。以下即為分會提報成立新會的抗議之程序：

總會不受理凡不符國際理事會政策中所規定的抗議，由新會發展及市場調查部門在法律部協助下決定該抗議是否符合規定。以下為抗議理由，但不侷限於此：(1)界線的糾紛 - 無分會可以對一界線有絕對的所有權，(2)名稱的糾紛 - 除非新會名稱不符合分會會名之規定，無分會可以抗議，(3)限制界線 - 無分會可以限制新會之界線，(4)核准新會 - 分會可以協助新會成立，並協助它成長，但無權核准新會。

分發文件的規定：抗議的各單位應將所有有關抗議的文件交至總會新會發展及市場調查部門經理。新會發展及市場調查部門經理再將文件轉交會員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國際理事會。抗議的各單位不應將抗議文件直接交給國際理事或任何非本程序所規定的單位。

### A. 抗議





1. 僅可由直接受到影響之正常分會 (新分會之界線在此分會界線之內), 或由新分會所屬區之總監提出。會員不可提出抗議。

### 由分會提出：

書面抗議須在新會正式獲得授證之前，得到分會之會員大會中通過，再交總監與總監議會議長核准，副本須交總會之新會發展及市場調查部門經理。若總監與/或總監議會議長在新會發展及市場調查部門經理收到抗議之後10天內尚無法解決問題，總監與/或總監議會議長則須向新會發展及市場調查部門建議解決辦法。

由總監提出：

若總監在收到新會授證申請後拒絕簽字，總監必須在於收到新會授證申請後30天之內向總會書面報告其拒絕簽字之理由。總監必須遵守現有國際理事會政策行事，否則失去抗議資格。

2. 由分會幹部或總監簽名之抗議書應說明為何新會之成立將對該抗議分會不利，並在新會正式獲得授證之前將新會不會成功之原因，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送到總會。
3. 必須遵守以下C節之規定
4. 附寄五百美元為提出訴訟費或該國同等幣值。國際理事會若認為抗議有理，即退回檔案費。
5. 抗議者必須同時以相同寄法將抗議書副本送到總監、總監議會議長、新會發展及市場調查部門經理、與被抗議之新會。新會發展及市場調查部門經理接到抗議書後便影印一份郵寄被抗議一方。抗議人本人仍全權負責抗議手續。抗議人必須能出示寄出副本給被抗議一方的證明。

### B. 答覆

被抗議一方在接到抗議書後必須依照第C項之規定答覆，並於30天內，以郵寄或專郵送至總會。

### C. 抗議與答覆之形式

1. 全文長度不可超過5頁，不接受超過5頁的抗議。文件必須有封面，封面上註明： a). 區號， b). 抗議者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c). 被抗議一方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及 d). 新會授證日期。
2. 全文結尾處及各頁均須有分會幹部或總監之簽名
3. 不合條件的抗議書將在註明何處不合條件後退回。修正後在新會正式獲

得授證之前寄達總會的抗議書即算符合抗議的期限。國際理事會有權透過會員發展委員會拒收不符合要求之抗議書。

國際理事會有權拒收任何不符以上程序規定的抗議書或抗議的答覆。被拒絕授證之新會，其申請文件將退回給該新會會長。若情形改善，該新會可以再度申請授證。

國際理事會在核准或拒絕新會之授證申請之後即不在接受抗議。國際理事會所作的決定即為最後決定。

抗議書必須在國際理事會舉行例會15天之前寄達新會發展及市場調查部門，以便在該理事會例會中討論。

請注意任何抗議書未經規定程序提報國際獅子會，則申請授證分會可得到授證。

## 導獅活動

1. “導獅活動”是來協助新授證的分會。由輔導會或區挑選一位有經驗的獅友來協助並指導新分會。對該新分會而言，若最好的導獅人選非為輔導分會會員也可指派。新會會員或總監不得擔任導獅。
2. 新會及會員發展司應根據總監及輔導會會長之推薦來指派導獅。
3. 導獅的任期一年，由授證核准日起算。
4. 新成立分會的創會會員應由導獅與區及輔導會提供的人員來訂定及執行訓練課程。
5. 導獅之姓名及住址應填入新會之授證申請書。
6. 新授證分會週年之後，導獅或可得一項特殊的獎。導獅獎應送由新分會的會長做適宜之頒贈。總監應負責完成此活動，新會及會員發展司應證實導獅是否符合得獎條件。若須更換導獅，應以相同程序來指派繼任者。

## E. 獎勵

1. 國際新會發展獎
  - a. 個別之獅友可得到以下之新會發展獎。此獎不可追溯既往頒發。
    - (1) 組織第1個獅子會——第1號新會發展獎
    - (2) 組織第2個獅子會——第2號新會發展獎
    - (3) 組織第3個獅子會——第3號新會發展獎





- (4)組織第4個獅子會——第4號新會發展獎
  - (5)組織第5個獅子會——第5號新會發展獎
  - (6)組織第6個獅子會——最高新會發展獎
  - (7)組織第15個獅子會——新會發展獎牌
  - (8)組織第20個獅子會——新會發展獎牌
  - (9)組織第25個獅子會——新會發展彫像獎
  - (10)組織第30個獅子會——新會發展領帶夾獎
  - (11)組織第40個獅子會——新會發展獎戒
  - (12)組織第50個獅子會——新會發展錶獎
  - (13)組織第75個獅子會——銀質新會發展別針、獎牌及參加下一個區或複合區年會為貴賓之旅費(依審計規定)，並由出席的最高層次國際獅子會總會幹部頒獎。
  - (14)組織第100個獅子會——金質新會發展別針、獎牌及參加下一個憲章地區年會為貴賓之旅費(依審計規定)，並由出席的最高層次國際獅子會總會幹部頒獎。
  - (15)組織150個獅子會——鑽新會發展別針、獎牌及參加下一個國際年會為貴賓之旅費(依審計規定)，並由國際總會長合宜地頒獎。
- b.為組織任何新會，不應頒給二個以上的新會發展獎。總監決定二位致力於組織新會貢獻最大的獅友。新會發展獎的得主不得為該新會會員除非是積極的轉會會員或者是前獅友或女獅會會員。選擇後應由總監報告國際總會。若該區無總監，組成者於新會授證申請書所填之姓名將決定新會發展獎得主。
  - c.新會發展獎應送由總監隨同新會授證證書頒發。
  - d.新會應於新會授證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新會發展獎。
  - e.現任總監及國際總會幹部不得為國際新會發展獎得主。
  - f.國際總會長應寄個人函給組成新會的每位獅友。

## 2.總監新會發展獎

- a.獎項將依據國際總會長頒發給總監。
- b.為記錄之目的，新授證分會申請表 須最遲於6月20日寄至美國伊利諾州橡溪市，才能計入該年度內。有關之新會發展獎也將計入符合得獎之分會、區及國際幹部。

## 3.區新會發展主席獎

各區在年度內的分會數有5%的淨成長，區新會發展主席將可得到適當的獎勵。

## 分會輔導新會成立流程表

